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绿色食品集群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8 号(总第 209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3年9月8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 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管道 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撤销三门峡 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等十四个议事协调机构 的通知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三政〔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徐相锋：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万战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经济调节和运行、发展改革、财税、工业发展、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监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政务公开、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方面工作。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三门峡军分区、市总工会和部属、省属企业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金渠集团、市投资集团、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市铁路建设运营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

卫祥玉：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教育、科技、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联系外事、侨务、对台、地方史志、群团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孙淑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防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市建设集团。

秦迎军：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交通运输、商务和对外开放、金融保险、政务服务、市政府驻外机构、邮政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驻京联络处、市驻郑办事处、市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公司、邮政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工行三门峡分行、农行三门峡分行、中行三门峡分行、建行三门峡分行、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市农商行、邮储银行三门峡市分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人保财险三门峡分公司、人寿保险三门峡分公司及其它金融保险机构。

王 磊：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杨红忠：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烟草、文化广电、旅游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市供销合作社、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市烟草专卖局、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市水务投资集团。

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分工中未列明的处级、副处级机构及事业单位，按相应隶属关系分别由相应领导分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绿色食品集群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绿色食品集群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三门峡市绿色食品集群培育实施方案

为推动《河南省绿色食品集群培育行动计划》落实，加快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500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综合实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达10%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进一步提高，绿色食品业布局进一步优化，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稳固。

——链群能级提升。重点培育苹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林果、烟叶等6条优势特色产业链，建设2条省级以上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2个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打造创新链前瞻引领、产业链完整融合、供应链协同集聚的食品产业生态。

——企业规模提升。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50家以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到110家以上，培育百亿级企业、上市企业。

——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食品科技创新平台，培育食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

层次创新人才队伍，推动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品牌效益提升。绿色制造技术在重点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培育绿色食品企业知名品牌，品牌附加值和品牌经济比重不断提高，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

二、重点任务

(一) 做优特色产品。支持灵宝市、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鲜果—浓缩果汁—饮品（果酒、果醋等）—果胶—果渣饲料”为主导产业链，积极发展特色果品加工新品种，提高果品采后加工转化率和产品附加值。支持卢氏县、灵宝市食用菌基地建设，鼓励湖滨区、渑池县发展食用菌干制品、罐头制品、酱类制品和香菇多糖等精深加工制品。支持灵宝市、陕州区、渑池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蔬菜基地建设，发展净菜、蔬菜汁、蔬菜粉、蔬菜脆片等深加工，以及美容蔬菜、蔬菜面条、蔬菜面包、蔬菜豆腐等具有特殊功能的花色蔬菜制品。发展以连翘、丹参、冬凌草等为主的中药材深加工，建设全球植物源抗生素研发制造中心。利用连翘、杜仲等特色农产品功能性特质，发展食药同源加工产品。支持龙头企业利用核桃、杜仲、油用牡丹种植规模优势发展精油脂制品。

(二) 做强肉类制品。支持肉制品加工企业发挥优势带动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上游产业发展，实现畜禽就近屠宰加工，建设肉制品全产业链。加快现代化、标准化屠宰企业的建设进度，具备分割加工能力的屠宰企业占比超过90%，到2025年，基本实现生猪域内屠宰加工。鼓励牛羊屠宰加工企业转型发展，到2025年，建成豫西地区重要的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肉牛、肉羊屠宰加工能力分别达到10万、50万头。稳定发展禽肉加工，加快新品种研发、提高产品档次，到2025年，建成1~2个大型禽类屠宰企业，基本实现禽类域内屠宰加工。

(三) 振兴酒业。建设优质高粱、牡丹等酿酒原料标准化基地。支持企业将原料基地作为企业“第一车间”，推广“企业—基地—标准—农户”的订单生产模式，扩大农户种植规模。引导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仰韶酒业建设河南省陶融型生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轻化工大学、江南大学联合攻关“陶融型白酒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挖掘仰韶酒的优势和潜力，依托渑池仰韶酒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中国白酒核心产区”，将陶融香打造成全国化的白酒品类，将彩陶坊打造成全国知名白酒品牌。发展酒业产业链，支持仰韶酒业“一庄五园”项目、“牡仙微醺”果酒庄园建设，规划

建设大型酒文化公园。到 2025 年，规模以上酒业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

(四) 振兴奶业。实施优质乳工程，推广低温生产工艺，扩大巴氏奶、低温酸奶等低温乳制品生产供应。支持企业开发羊奶产品，发展绿色有机奶、功能牛奶、保健牛奶、奶酪等适销对路的高端乳制品。激发奶业发展新动能，鼓励发展休闲观光、文化旅游、科普宣传、创意体验、现制现售等特色模式。到 2025 年，全市乳制品企业设计加工能力达到 10 万吨 / 年。

三、重大行动

(一) 实施冷链食品升级行动。推进果蔬产地初加工，提升产后净化、预冷、保鲜等初加工能力。扩大食用菌冷鲜保存、冷链运输规模，提升保鲜质量。支持屠宰加工企业提升屠宰现代化水平，推进肉品冷链化运输、冷鲜化上市。支持乳品企业扩大巴氏奶等低温乳制品生产供应。构建冷链体系，补齐鲜活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短板，加快初加工、保鲜预冷、冷藏配送等设施建设。

(二) 实施休闲、功能食品升级行动。重点发展绿色休闲食品，支持渑池县宏远食品工业园瞄准豆制品、调味面制品方向，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发方便、健康、绿色的便利化休闲食品。支持三味奇食品有限公司、三隆食品有限公司发展烘焙、馅料、裱花类食品，丰富产品种类，巩固省内市场，提升品牌价值。发展功能性食品，支持牡丹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油用牡丹产业发展保健食品、食用油、中药饮片等产品，稳步发展核桃油、牡丹籽油等保健型油脂加工，开发营养芝麻油、植物胚芽油等具有健康功能型的植物油产品。支持卢氏县、灵宝市发挥连翘、杜仲等在药茶制备中的作用，发展代茶饮用品。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开发轻食、健身餐等新概念健康食品。

(三) 强化数字赋能。发展智能装备。支持优势装备企业联合食品企业根据食品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研发生产上下料机器人系统、搬运机器人系统、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后厨等，集成创制先进适用的加工新技术新装备，为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施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形成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全程可溯的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监管水平。推动“一村九园”（数字村庄、数字田园、数字果园、数字菜园、数字茶园、数字菌园、数字药园、数字花园、数字牧场、数字渔场）数字化建设。大力发展电商。深化与京东、阿里、拼多多等电商平台战略合作，在主要

电商平台提升冷链食品、休闲食品、特色功能性食品网上销售份额。推动数字化场景规模应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食品业供应链深度融合，以数据驱动提升产业效率。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生产、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

(四) 提升品牌效应。强化品牌策划。吸引国内外知名策划公司量身定制品牌形象，形成强大品牌资产。推进品牌形象设计、产品设计、包装设计向特色化、功能化、年轻化、低碳环保可再生方向发展。强化品牌塑造。支持仰韶酒业提高品牌影响力，叫响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健康发展，打造“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强化品牌吸引。持续加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吸引国内外知名食品加工企业落户我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绿色食品集群全产业链链长制，分管市领导担任群链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为群链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绿色食品集群产业链图谱，建立绿色食品产业项目库，筹建绿色食品集群专家库。

(二) 完善工作机制。组建市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培育工作专班，建立链长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农科院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和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食品制造产业链培育中的重大问题。

(三) 加强部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保障食品企业新上项目顺利实施。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要统筹运用相关资金、政策对食品企业给予支持。科技部门要以食品企业需求为导向设立科研项目，支持和鼓励食品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商务、供销部门要统筹协调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绿色食品集群发展。

(四) 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将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情况列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发展成效明显的，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要将食品企业作为“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点对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切实解决食品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的通知

三政办〔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三门峡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不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输效率，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7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开放互联、衔接高效、智慧绿色、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各种运输方式衔接转换、一体化运营效率大幅提升，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到2025年，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信息

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全市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多式联运在畅通现代流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更加明显。

到2025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含发送和到达）较2021年增加266万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力争达到85%以上，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铁路运输比例达到7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加快建设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积极谋划推进浩吉铁路与陇海铁路、三洋铁路（三禹段）无缝对接，提升多式联运辐射带动和综合承载能力，形成全市多式联运发展的重要支撑极。积极推进三阳物流产业园建设。

（二）积极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支持市铁建公司、三阳物流产业园开展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围绕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范、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创新推广先进运输组织形式、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完善提升货运枢纽功能等重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多式联运发展新举措、新经验，着力提升示范工程申报质量。各县（市、区）要摸清当地多式联运项目规划及发展情况，储备一批有望培育成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项目，推动我市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三）积极培育多式联运新兴枢纽。依托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加快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联运中心。支持各县（市、区）建设体现区域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多式联运枢纽，提升联运辐射能级。鼓励支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针对三阳物流产业园具体项目制定多式联运枢纽建设项目工作推进计划，确保顺利完成联运枢纽建设目标。

（四）着力打造多式联运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全市多式联运和物流资源整合，按照科学布局、政府引导、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或引进现代化货运物流龙头企业，按照市场机制，采取联营、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经营网络，培育规模化经营、网络化布局、特色化引领的旗舰型多式联运企业。

（五）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为重点，聚焦粮食主产区、煤炭能源主通道、大型工矿企业等领域多式联运需求，加快“公转铁”步伐，推进货物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打造一批绿色运输厂区、矿区和物流园区示范品牌。积极申报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大力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优化干支衔接、城乡配送组织模式，全面提升城市物流绿色化、清洁

化、集约化水平。

(六) 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积极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新建或迁建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封闭式管廊。

(七) 提升装备绿色化水平。开展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应用示范工作，聚焦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推广应用纯电动、液化天然气(LNG)、氢燃料等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吊装设备和转运机械。

(八) 规范公路货运发展。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合理规划建设铁路货场、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集疏运通道，对在非高峰期、沿规划通道行驶的公路短驳车辆给予通行便利。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二) 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和河南省预算内资金、车辆购置税资金、债券资金等支持。统筹市级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的资金投入。鼓励出台支持绿色低碳运输、清洁能源车辆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等的优惠政策。制定鼓励支持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配套政策措施，针对煤炭、焦炭、矿石等重点货类，对“公转铁”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错峰生产配额倾斜支持，引导企业提高绿色运输比例。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特点，出台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辖区内铁路、工矿等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 强化要素保障。加大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优先保障纳入国家、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为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用地等手续审批“绿色”通道，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四) 加强统计监测。研究建立市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制度，探索建立多式联运发展质量和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周期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发布监测分析报告，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三政办〔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促进市人民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现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要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阐明理由依据，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和监督。决策承办单位要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将责任科室负责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电话）报市政府办公室。

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公布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联系人：尚文虎 电话：28278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一、三门峡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承办单位：市城管局；完成时限：第四季度）
- 二、三门峡建筑垃圾特许经营项目（承办单位：市城管局；完成时限：第四季度）
- 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事项（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第四季度）
- 四、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项目（承办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第四季度）
- 五、组建三门峡市大健康产业集团事项（承办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完成时限：第三季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等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核范围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二）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三）推进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机构编制部门起草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一级制定主体清单由其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核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法定职责等确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

类别。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管理事项类别，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二、确定审核主体

(一)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

(二) 以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机构审核。

(三) 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办单位应先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会办单位在会办时应就涉及其职责事项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四) 县级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三、规范审核程序

(一) 执行制定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并依法履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二) 认真评估论证。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三) 广泛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根据文件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因素，起草部门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

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起草单位应当与相关利益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科学合理选择对象，运用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听证。对涉及群众利益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建立完善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合理意见充分采纳，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情况和理由；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四）规范送审材料。起草单位报送审核时应当提供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本单位及会办单位的法制初审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相关材料。起草说明应当重点说明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条文、有关创新、细化完善或者与上位法、上级政策文件不尽一致的内容。送审稿未标注密级，但制定依据为涉密文件、内部文件的，应当同时报送本单位保密机构的保密审查意见。

起草单位直接将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起草单位直接将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的，审核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

拟以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前，可以与审核机构沟通，由审核机构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再行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起草单位在按照审核机构要求补充完备材料前，审核机构仅做初步审查，不进入具体审核程序。

（五）明确审核时限。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合法性审核时间自审核机构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计

算。审核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核机构开展的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六) 落实审核意见。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具体内容等方面从严把关，区分不同情形提出明确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及内容合法的，出具认为合法的意见；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一致，存在可以修改解决的合法性问题的，出具应当予以修改的意见，并可以提出具体修改建议；应当依法履行而未履行有关程序的，可出具要求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意见；存在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合法性问题的，出具认为不合法的意见，同时说明存在的问题和理由。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四、明确审核标准

(一)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对起草部门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等进行审查。制定机关审核机构要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 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不得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擅自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或减少法定职责，不得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规定辖区外管理事项，也不得规定应当由上级或者其他行政机关规定的管理事项。

(三) 审核机构要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五、完善审核方式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原则上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实地考察、座谈会、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开展辅助审查，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起草单位邀请，审核机构可提前参与，了解掌握相关情况。

(二) 审核机构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法律顾问包括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内部法律顾问原则上应当从本单位公职律师中选任。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应当请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依法依规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全部或者部分法律顾问认为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不合规的，应当通过组织座谈研讨会等方式充分研究论证；经论证确属不合法不合规的，应当及时纠正，不得强行提交讨论、作出决定。审核机构对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正式合法性审核意见，不能直接以法律顾问的意见作为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各级、各部门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六、强化审核责任

(一) 要充分发挥审核机制对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召开会议、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办公机构不得安排会议审议。集体审议未通过，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起草单位在修改后重新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

(二) 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过程中，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对涉及本单位业务的内容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相关业务单位协助工作的，相关业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或办理；审核机构应对答复或办理情况进行研究、审查后，对合法合理部分予以采纳。因未履职尽责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本单位业务内容违法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

任。

七、提升合法性审核能力和水平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建立合法性审核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协调处理合法性审核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步形成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政府部门协同推进、法律顾问和专家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注重能力建设。全市各级、各部门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发展壮大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核专家库，推进合法性审核理论研究、实务研究与区域合作，提高政策制定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

(三) 加快数字赋能。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等管理信息平台，优化法规检索、智能比对和大数据分析等系统功能，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整合，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确保数据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和公众查询便利。探索建设合法性审核智能化辅助系统，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政务信息公开等平台的衔接，强化系统协同、基础支撑、管理考核和信息共享，推进合法性审核互联互通，提升合法性审核数字化水平。

(四) 加强档案管理。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档案，档案管理应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原则，宜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档案管理。审核机构应将合法性审核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作为工作程序列入有关人员岗位职责，加强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并能积极提供利用。合法性审核材料应按年度归档，宜一件一卷，材料过多的可一件数卷。

(五) 强化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和考评指标体系；建立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

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动态清理、问题通报等机制，依法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不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机制建设，推动乡镇（街道）健全有关制度机制，解决好基层依法治理问题。

-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指南
2. 三门峡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提供材料清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7日

附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指南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具备行政性、外部性、规范性的特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 行政性。宜从文件的制定主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文件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管理的范围以及是否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等方面把握。如，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联席会议等临时性行政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派出机构及内设机构发布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外部性。宜从文件调整对象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财政拨款的单位及其所属人员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方面把握。调整对象不是指文件发布的对象，而是指文件中管理内容涉及的对象。

(三) 规范性。宜从“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普遍约束力”“涉及权利义务”等方面把握。“一定时期”包括几天、几个月或者几年；“反复适用性”是指文件作出的规定，自实施之日起的一个时间段内，对同类事项可多次适用；“普遍约束力”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禁止性、允许性、强制性事项，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除依据上述特征判断外，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可以通过文种作辅助判断。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文种类，其中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等 7 个文种的公文一般不能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公文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文件内容进行判断。

二、下列有关事项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且不得以此类文件形式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 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规定；
- (二) 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如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工作规则、工作方案、劳动纪律、人事任免、会议纪要、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财务物资管理、廉洁建设等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部程序性文件；

- (三) 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 (四) 各类应急预案；
- (五) 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监督管理的文件；
- (六) 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安排、要点、总结、综述、考核、监督检查、行政责任追究等文件；
- (七) 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 (八) 对上级机关的请示或报告；
- (九) 商洽类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协调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 (十)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 (十一) 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命令、决定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等；
- (十二) 公示办事时间、地点等事项的便民类文书；
- (十三) 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 (十四) 涉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文件；
- (十五)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十六) 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或者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三、对于特殊情况的处理，遵循以下规则：

- (一) 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转发的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 行政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表示同意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属于转发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所属部门经过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 (三) 行政机关对本机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进行裁量权细化量化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指导本地区本系统下级行政机关就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裁量权细化量化作出的规定，一般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其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

政措施，而且影响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阶段性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其内容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 行政机关为明确有关部门、下属机构工作流转程序、办理时限、呈批手续等事项制定的公文，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其内容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应提交的材料、遵守的工作时限等事项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宣布关于继续有效、修改、废止、失效文件的决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七) 纪要、批复、函的有关内容如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外发布，不得以纪要、批复、函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2

三门峡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门峡市教育局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门峡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司法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三门峡市水利局（三门峡市移民办公室）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林业局

三门峡市商务局（三门峡市外商投资管理局）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门峡市文物局）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门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三门峡市审计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峡市知识产权局）
三门峡市体育局
三门峡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三门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三门峡市信访局
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其他单位

三门峡市国家保密局
三门峡市档案局
三门峡市国家安全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
三门峡市气象局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门峡市邮政管理局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各制定主体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提供材料清单

市政府将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文件草案及援引依据标注。

文件草案要逐条列明有关依据，标注援引文件名称及内容。

二、起草说明。

内容要求：（一）制定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二）主要依据；（三）需要解决的问题、规定的具体措施及其依据；（四）起草经过、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的总体情况（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说明情况和理由）；（五）涉及权利义务条款的依据及解释；（六）评估论证结论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依法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廉洁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材料。

（一）内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提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的相关材料（包含征求意见网站截图和意见采纳情况等）。

（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

（三）内容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提供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的相关材料。

（四）需要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需要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四、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等意见情况及采纳情况汇总。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应包含反馈意见单位、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若出现意见分歧，应提交协调分歧情况说明。

五、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就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的合法性及起草程序的完整性、

合法性进行预审，并出具书面《法制初审意见书》。

(一) 《法制初审意见书》应说明制定程序履行情况，并对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内容提出合法、不合法以及应当予以修改的意见，不得以文件签发笺代替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

(二) 《法制初审意见书》应由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核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六、起草部门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相关材料。

作为起草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而形成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提供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相关材料。

七、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文件。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据应收集备齐，不能仅提供法律依据名称及文号。

(二) 所有依据应确保现行有效。

(三) 提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对照表。

八、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处理签（发文呈批签、收文处理签）等其他相关材料。

起草部门应当将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签批至市司法局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处理签（发文呈批签、收文处理签）等，以及起草工作涉及的其他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提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23〕1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孙淑芳（副市长）

副组长：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魏 斌（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程明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庆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

赵会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俭波（市商务局副局长）

党 峰（市应急局副局长）

谢贵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张邦年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和撤销三门峡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等十四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等14个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调整和撤销。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9个）

（一）三门峡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徐相锋（市长）

副指挥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秦迎军（副市长）

刘恒（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二）三门峡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徐相锋（市长）

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孙淑芳（副市长）

秦迎军（副市长）

王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

（三）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 挥 长：徐相锋（市长）

副指挥长：秦迎军（副市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四）崤函大道与新国道 310 连接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秦迎军（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五）公路重点项目资金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秦迎军（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六）三门峡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秦迎军（副市长）

副 组 长：张法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 锋（市金融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

（七）高速公路“13445 工程”三门峡市推进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秦迎军（副市长）

副组长：张法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海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八）崤函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 挥 长：秦迎军（副市长）

副指挥长：张法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翠玲（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九）三门峡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秦迎军（副市长）

副组长：张法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斌（三门峡海关关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三门峡海关。

二、更名的议事协调机构（2个）

（十）全市农商银行统一法人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由三门峡农商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

组 长：徐相锋（市长）

副组长：秦迎军（副市长）

王 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周东方（市法院院长）

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

（十一）市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由三门峡市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三门峡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合并）

组 长：秦迎军（副市长）

副组长：张法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海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三、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3个）

（十二）国道310南移工程建设指挥部。

（十三）仰韶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建设指挥部。

（十四）三门峡市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